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有關收購船舶及船舶購買期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6至15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為預防和控制新冠疫情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將作出安排，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ii) 各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各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時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對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發送有關問題或事宜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

倘因新冠疫情形勢發展而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或/及地點，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http://www.csscshipping.cn刊發通告，向股東告知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船舶及期權船舶
「ASL NAVIGATION」	指 ASL NAVIG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工作日」	指 北京及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Shipping」	指 C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及ASL NAVIGATION於香港成立的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買賣協議收購一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船身編號為H1830A

---

## 釋 義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Pillar Shipping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身編號為H1830A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	指 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埔文沖船舶」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買賣協議、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買賣協議、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與之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二二年五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買賣協議收購四艘1,100標準貨櫃優質支線集裝箱船

---

## 釋 義

---

「二零二二年五月買賣協議」	指 (i) ASL Shipping, Limited、CA Shipping及武昌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就根據初步造船合約向CA Shipping轉讓ASL Shipping, Limited兩艘1,1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的權利及義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兩份約務更替協議；及(ii) 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與武昌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兩艘1,1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訂立的兩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造船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文件補充)的統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
「期權協議」	指 CA Shipping (作為買方)與黃埔文沖船舶(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就建議收購購買期權訂立的協議
「期權船舶」	指 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的四艘1,6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且一艘「期權船舶」指其中任何一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期權」	指 CA Shipping根據期權協議獲得的有關收購期權船舶的權利的四份期權，各自代價為27.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4.50百萬港元)，所有該等期權可於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起計兩個月內行使，且一份「購買期權」指其中任何一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與黃埔文冲船舶(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就建議收購船舶訂立的四份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準貨櫃」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用於貨櫃運輸的量度標準，用以描述貨櫃輪的運載能力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四艘船身編號分別為H2483、H2484、H2485及H2486的1,6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一艘「船舶」指其中任何一艘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執行董事：

鐘堅先生(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8樓1801室

非執行董事：

李巍先生

鄒元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

盛慕嫻女士

李洪積先生

敬啟者：

**涉及收購船舶及船舶購買期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有關買賣協議、期權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一艘船舶的代價為27.50百萬美元，而船舶的總代價為1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0百萬港元）（「代價」），須根據船舶造船進度的協定里程碑支付：

- (a) CA Shipping須於買賣協議生效後五個銀行工作日內向黃埔文冲船舶支付一筆相當於代價20%的金額；
- (b) CA Shipping須於船舶進行鋼材切割後五個銀行工作日內向黃埔文冲船舶支付一筆相當於代價10%的金額；
- (c) CA Shipping須於船舶安放龍骨後五個銀行工作日內向黃埔文冲船舶支付一筆相當於代價5%的金額；
- (d) CA Shipping須於船舶下水後五個銀行工作日內向黃埔文冲船舶支付一筆相當於代價5%的金額；及
- (e) CA Shipping須於船舶交付時向黃埔文冲船舶支付一筆相當於代價60%的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於船舶交付前支付的所有款項均屬向黃埔文冲船舶支付墊款的性質。倘若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合理地取消或撤銷買賣協議，則自黃埔文冲船舶收款日期起至退款日期為止，黃埔文冲船舶將向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退還所有向其支付的款項連同利息。黃埔文冲船舶應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提供上述退款的退款保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埔文冲船舶尚未向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交付退款保證。因此，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並無向黃埔文冲船舶支付代價的分期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I，倘延遲交付超過45天（「**45天寬限期**」），則代價將向下調整。倘延遲交付自45天寬限期起計最多180天，則代價將每天減少5,000美元。倘延遲交付超過225天，則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可終止買賣協議I。

根據買賣協議II、買賣協議III及買賣協議IV，倘延遲交付超過30天（「**30天寬限期**」），則代價將向下調整。倘延遲交付自30天寬限期起計最多180天，則代價將每天減少5,000美元。倘延遲交付超過210天，則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可終止買賣協議。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在參考公開可得的行業報告（例如當時最近期的Clarksons Shipping Intelligence Weekly，當中報告於二零二一年與船舶類似的集裝箱船舶的平均新造船價格約為28.0百萬美元）及近期業內可資比較交易後得出的同類船舶的當期市值，以及符合本公司要求並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協定的付款條款及交貨日期。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前預期代價將由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將提供的股東貸款撥付約30%及由彼等將取得的銀行融資撥付約70%。本公司將按其持股百分比以其內部資源向CA Shipping提供上述股東貸款（如有需要）。倘銀行要求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提供擔保及／或抵押品，則本公司應按其於有關實體的持股比例提供有關擔保及／或抵押品。

### 交付時間

目前預期該等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 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行使購買期權

根據期權協議，CA Shipping須於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起計兩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黃埔文冲船舶表明其擬行使購買期權。於表明購買期權後10日內，CA Shipping與黃埔文冲船舶將就船身編號為H2483的船舶訂立協議（經合適及合理修訂），內容大致與買賣協議相同。

倘未於規定時間行使購買期權，期權協議將無效及失效。

### 交付時間

倘購買期權於規定時間內獲行使，目前預期期權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 有關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CA Shipping為一家由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與ASL NAVIGATION成立的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 Shipping由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及ASL NAVIGATION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ASL NAVIGATION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L NAVIGATION由ASL Shipping, Limited全資擁有。ASL Shipping,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L Shipping, Limited最終由Hsing Tai-Ming擁有約55%權益及由Yang Xiangdong擁有約45%權益。ASL NAVIGATION、ASL Shipping,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黃埔文冲船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其為中船集團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中國船舶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黃埔文冲船舶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時起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船舶已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及直接融資租賃交易（均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將船舶出租予其客戶來產生租賃收入。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面臨保持船舶組合的多元化、現代化及年輕化的挑戰。本集團將定期監察及評估其船舶的船齡、狀況、使用情況及壽命，以優化其全球佈局。鑑於(i)近兩年集裝箱船市場自二零二一年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全面復甦並成為全球貿易量最大的市場，及(ii)在這一節點全球供應鏈的效率及安全性被大幅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重要程度，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代表一項本集團擴大支線集裝箱船在其船舶組合中的比例戰略舉措，並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把握從新型冠狀病毒中復甦後出現的機會。支線集裝箱船舶（尤其是東南亞的區域貿易）的供求面保持動態良性，船舶將在該等地區營運。全球集裝箱海上貿易從根本上得到改善，尤其是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ECP)政策福利刺激多邊貿易量增長。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全球供應鏈的效率及安全性已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重要水平。所有該等因素均為支線集裝箱市場創造了新機遇及繁榮前景。尤其是，憑藉於後期以預定價格收購更多船舶的權利，期權協議可使本公司保留進一步擴大其船舶組合的商機。此外，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始終如一地按時向本集團交付優質船舶，且並無發生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嚴重違反該等造船協議的合約條款。因此，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使本集團能夠確保盡早交付船舶，從而將提高最終營運效率。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4,602,046,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由於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中國船舶集團為黃埔文冲船舶的間接股東，故黃埔文冲船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此外，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與中船集團的聯繫人訂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五月買賣協議，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二零二二年五月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二零二二年五月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主要交易。鑒於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及二零二二年五月收購事項遵守主要交易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更高的交易分類，因此，收購事項及本通函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中國船舶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中船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602,046,2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故中船集團為中國船舶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船舶集團及中船集團控制或有權控制4,602,046,234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且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鐘堅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監事。鄒元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鐘堅先生及鄒元晶先生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相同事宜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者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通函第17至2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之所有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敬啟者：

**涉及收購船舶及船舶購買期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有關買賣協議、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提供意見。閣下亦請垂注通函中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經考慮相關主要因素和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中提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慕嫻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積先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有關收購船舶及船舶購買期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從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收購船舶（「收購事項」）向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CA Shipping（即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與黃埔文沖船舶（即中國船舶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四份買賣協議（四份協議分別稱為「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買賣協議III」及「買賣協議IV」），以1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收購船舶。同日，CA Shipping與黃埔文沖船舶訂立期權協議，據此，CA Shipping將可酌情於買賣協議生效後兩個月內行使購買期權，總代價最高為1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0百萬港元）。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5%權益及為黃埔文沖船舶的間接股東。黃埔文沖船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i)有關收購船舶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ii)有關建議收購船舶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該等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過往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的專業費用。鑑於過往委聘的獨立顧問性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黃埔文沖船舶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上文所載事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要資料，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黃埔文沖船舶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時，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 **貴集團**

貴公司是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CA Shipping為一家由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與ASL NAVIGATION成立的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 Shipping由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及ASL NAVIGATION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ASL NAVIGATION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L NAVIGATION由ASL Shipping Limited (「ASL Shipping」) 全資擁有。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L Shipping最終由Hsing Tai-Ming及Yang Xiangdong分別擁有約55%及約45%權益。ASL NAVIGATION、ASL Shippi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黃埔文冲船舶 (造船廠)**

黃埔文冲船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該公司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集團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2.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據管理層告知，中船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國有造船集團。中船集團於造船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紮實的專業知識，並具備建造各類船舶的能力。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貴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時起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透過與造船廠訂立直接造船合約或更替貴集團的承租人客戶及造船廠先前訂立的造船合約）。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船舶已用於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及直接融資租賃交易（兩者均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當根據收購事項購買的船舶由造船廠交付時，貴集團將能夠通過將船舶租予客戶而產生租賃收入。

為了解航運市場，吾等已對克拉克森海運指數進行分析，該指數由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Limited（「克拉克森」）設立，是主要船舶類型的加權平均收益指數，其加權乃基於每個分部的船舶數目。克拉克森為國際綜合航運服務提供商Clarkson Plc (<https://www.clarksons.com/>)的研究部門。自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平均克拉克森海運指數由二零一九年六月約13,050美元／天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約41,364美元／天。克拉克森海運指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平均約為15,082美元／天及於二零二零年平均約為14,839美元／天。平均克拉克森海運指數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增至約28,700美元／天，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六月增至約38,802美元／天。克拉克森海運指數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大幅增加，由二零二一年一月約15,386美元／天大幅增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約41,364美元／天。根據上述統計數據，航運業近期呈正面趨勢。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戰略是繼續壯大其船隊規模以擴大業務。根據貴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將繼續持續投資於新船舶租賃資產。經參考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的船隊規模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艘船舶（其中起租運營90艘及在建46艘）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8艘（其中起租運營130艘及在建28艘）。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進一步提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24.6%。誠如管理層告知，該溢利增幅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 對貴集團自營散貨船隊的需求大幅增加；及(ii) 貴集團營運的船隊規模增長，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艘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艘，增加約44.4%。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與貴集團繼續壯大其船隊規模的發展戰略一致。經考慮(i) 貴集團開展營運及融資租賃船舶作為其主要業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務，收購／建造船舶對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是必要的；及(ii)上文所述的近期正面行業趨勢，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繼續壯大其船隊規模的策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因為 貴集團購買船舶乃用於其經營租賃業務及／或直接融資租賃交易)；(ii)當根據收購事項購買的船舶由造船廠交付時， 貴集團將能夠通過將船舶租予客戶而產生租賃收入；(iii) 貴集團過去幾年一直從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及(iv)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繼續壯大其船隊規模的發展戰略一致，故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3.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a)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與黃埔文沖船舶訂立四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0百萬港元)收購四艘船舶。除交付日期及若干延遲交付條款外，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 將予收購的船舶

船舶，即四艘1,6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

#### 交付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I，船舶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惟可根據買賣協議I的條款予以延長。

根據買賣協議II，船舶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惟可根據買賣協議II的條款予以延長。

根據買賣協議III，船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惟可根據買賣協議III的條款予以延長。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根據買賣協議IV，船舶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惟可根據買賣協議IV的條款予以延長。

### 代價

一艘船舶的代價為27.50百萬美元，而船舶的總代價為1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0百萬港元)，須根據船舶造船進度的以下協定里程碑支付：

- (a) CA Shipping須於買賣協議生效後五個銀行工作日內向黃埔文沖船舶支付一筆相當於代價20%的金額；
- (b) CA Shipping須於船舶進行鋼材切割後五個銀行工作日內向黃埔文沖船舶支付一筆相當於代價10%的金額；
- (c) CA Shipping須於船舶安放龍骨後五個銀行工作日內向黃埔文沖船舶支付一筆相當於代價5%的金額；
- (d) CA Shipping須於船舶下水後五個銀行工作日內向黃埔文沖船舶支付一筆相當於代價5%的金額；及
- (e) CA Shipping須於船舶交付時向黃埔文沖船舶支付一筆相當於代價60%的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CA Shipping於船舶交付前支付的所有款項均屬向造船廠(即黃埔文沖船舶)支付墊款的性質。倘若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合理地取消、撤銷或終止買賣協議，則自造船廠收款日期起至退款日期為止，造船廠將向買方退還所有向其支付的款項連同利息。造船廠應根據買賣協議的期限向買方提供上述退款的退款保證(保證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代價的退款)。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根據買賣協議I，於買賣協議I界定的交付日期後延遲交付45天，不得就代價作出調整。倘於買賣協議I界定的交付日期後延遲交付超過45天，則代價應每天扣減5,000美元（於扣減45天後按規定的減少率計算，總扣減不超過180天）。倘於買賣協議I界定的交付日期後延遲交付持續為期225天，則買方可根據其條款取消或撤銷買賣協議I。

根據買賣協議II／買賣協議III／買賣協議IV，於買賣協議II／買賣協議III／買賣協議IV界定的交付日期後延遲交付30天，不得就代價作出調整。倘於買賣協議II／買賣協議III／買賣協議IV界定的交付日期後延遲交付超過30天，則代價應每天扣減5,000美元（於扣減30天後按規定的減少率計算，總扣減不超過180天）。倘於買賣協議II／買賣協議III／買賣協議IV界定的交付日期後延遲交付持續為期210天，則買方可根據其條款取消或撤銷買賣協議II／買賣協議III／買賣協議IV。

### **(b) 期權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CA Shipping已與黃埔文冲船舶訂立期權協議，據此，CA Shipping將可酌情與黃埔文冲船舶訂立造船合約，以建造其他四艘船舶（即期權船舶）。

根據期權協議，CA Shipping須於買賣協議生效後兩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黃埔文冲船舶表明其擬行使購買期權；及於表明購買期權後10日內，CA Shipping與黃埔文冲船舶將按每艘期權船舶27.50百萬美元的代價訂立造船合約（經合適及合理修訂），主要條款大致與買賣協議I相同。倘未於規定時間行使購買期權，期權協議將無效及失效。

根據期權協議，期權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對代價的分析

根據收購事項，代價應由買方根據船舶的造船進度分期支付給造船廠，其中大部分代價於船舶交付時支付。據管理層告知，該付款時間表（即根據造船進度分期付款，大部分款項於船舶交付時支付）乃基於與造船廠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出於吾等之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識別出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收購事項公告之前的一年內所公佈的與向造船廠收購船舶有關的交易（「市場交易」）。據吾等盡悉及所深知，吾等發現有7宗交易符合上述標準。吾等認為一年期間乃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可顯示公司於訂立收購事項之前的大致時間框架內進行的與收購事項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的趨勢。因此，吾等亦認為，市場交易屬公平且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具有代表性。

買方	賣方	公告日期	付款條款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378) 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江蘇省鎮江船廠(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日	每艘船隻的代價將按建造階段分四期支付，各佔代價的10%、10%、40%及40%。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316)及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9及601919)的十家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及 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日	相關買方應按建造每艘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五期支付相關代價，其中合約價格的較小部份於前四期支付，較大部份於交付船舶時支付。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6) 的九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代價將根據船舶購買協議約定的建造進度節點支付。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買方	賣方	公告日期	付款條款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138及600026)的三家間接 非全資附屬公司	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及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七日	代價應根據造船進度分四期分別支付10%、10%、 10%及70%。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866)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八日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分五期支付：(i)於訂立船舶建 造合約後支付總代價的30%；(ii)船舶開始建造時 支付總代價的20%；(iii)船舶鋪底時支付總代價的 20%；(iv)船舶下水時支付總代價的10%；及(v)船 舶交付時支付總代價的20%。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138及600026)的一家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及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二日	代價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分別支付10%、20%、 10%、10%及50%。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6) 的四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代價將根據造船合約約定的建造進度節點支付。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吾等從市場交易注意到，(i)船舶的購買價乃根據協定造船進度的里程碑支付；及(ii)在5宗市場交易（不包括2宗未披露詳細付款時間表的交易）中的4宗中，大部分代價應於船舶交付時支付。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出於吾等之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就 貴集團購買船舶作租賃用途的內部程序向管理層進行查詢。據管理層告知，對於 貴集團的租賃項目，業務部應編製相關的項目報告及／或其他支持文件（例如價格證明文件）供風險管理部門作出評估；且項目應由董事會／總經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 貴公司的經理組成並由 貴公司的總經理擔任主席）審閱及批准。項目報告及／或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對租賃項目的相關評估（例如船舶購買價的分析）。在編製項目報告及相關支持文件時，業務部會參考（其中包括）類似船舶建造的現行市價，該市價由研究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及／或克拉克森公佈的近期行業可比交易確定（「內部程序」）。

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在訂立收購事項時已遵守內部程序。出於吾等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內部價格證明文件。吾等從該文件注意到， 貴公司已經考慮（其中包括）(i)克拉克森公佈的相關集裝箱船舶的新造船價格；及(ii) 貴公司注意到的市場上類似船舶的造船價格。出於吾等之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取得摘錄自克拉克森有關市場上新造船價格的數據。根據克拉克森的數據，可比集裝箱船舶的市場新造船價格(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七月期間介乎28百萬美元至29百萬美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為29百萬美元。船舶及期權船舶的購買價27.50百萬美元低於上述近期市場新造船價格。經考慮(i)克拉克森的上述背景；及(ii)來自克拉克森的上述數據代表市場造船價格，吾等認為參考克拉克森的數據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亦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4. 收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前預期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將提供的股東貸款撥付約30%及由彼等將取得的銀行融資撥付約70%。貴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向CA Shipping提供上述股東貸款（如有需要）。倘銀行要求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提供擔保及／或抵押品，則貴公司應按其於該實體的持股比例提供有關擔保及／或抵押品。據管理層告知，CA Shipping將就銀行融資與銀行聯絡，而有關銀行融資的條款將由CA Shipping與銀行磋商釐定。於釐定銀行融資的條款時，CA Shipping將參照相關船舶租賃的條款。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用於建設船舶的銀行融資。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貴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為196億港元，其加權平均利率介乎每年0.96%至2.27%。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交付船舶後，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應按收購代價金額增加；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應按由內部資源撥付的代價金額減少；而貴集團的負債應按由銀行融資撥付的代價金額增加。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 僅供說明之用，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使用此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 僅供識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鐘堅	實益擁有人	12,650,000	好倉	0.21

### 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須通知本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4,602,046,234	好倉	75.00
中國船舶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4,602,046,234	好倉	75.00
中船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4,602,046,234	好倉	75.00
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船國際」)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4,602,046,234	好倉	75.00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522,490,000	好倉	8.52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sup>(2)</sup>	522,490,000	好倉	8.52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522,490,000	好倉	8.52

附註：

- (1) 中船國際為中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船集團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船集團、中國船舶集團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被視為於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602,046,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6%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2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與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為同一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通函之出具函件或給予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諮詢)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或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當中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scshipping.cn>)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 (ii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買賣協議；
- (iv) 二零二二年五月買賣協議；
- (v) 買賣協議；及
- (vi) 期權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茲通告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可能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期權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可能認為就落實期權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為預防和控制新冠疫情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將作出安排，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ii) 各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各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時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對於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發送有關問題或事宜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

倘因新冠疫情形勢發展而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或地點，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http://www.csscshipping.cn>刊發通告，向股東告知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